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新亚电子(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本次设立子公司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以及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需求,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拟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新亚电子(海南)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派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亚电子(海南)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赵俊达
(五)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机、电线电缆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服务;机械设备维修;机械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版物零售;图书零售;图书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新亚电子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注册为准)。

三、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海南设立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深化公司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的备案或相关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督促投资事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上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与珠城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9,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大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期末余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商品、燃料和动力	9,500	8,132.13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商品、燃料和动力,均由公司统一采购,由子公司领用,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合计	—	9,500	8,132.13	—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商品、燃料和动力	9,500.00	8,132.13	—	—
合计	—	9,500.00	8,132.13	—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利亨(任期: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10日)配偶杨旭迎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利亨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任期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仍将其配偶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8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董建春
注册资本:13,679.014万元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柔性电路板、柔性屏面板、电子元器件及精密组件、精密模具、电机、电机及线束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专业信息及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关联科技类企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对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主要是采购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定价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珠城科技系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电线电缆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以上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且定价依据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温州乐清市江北白象镇智能装备产业园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普通股出席股东合计	688	—
2.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合计	688	—
3.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161,078,000	—
4.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49.04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董事董建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HUANG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聘请的律师等列席本次会议。
(六)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律师为: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1,728,088	908447	179,716	61.009	71,800	60.9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304,096	97.8024	179,716	1.8633	71,800	0.74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已得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魏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上海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春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集和授权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议程
(七)会议议程

三、董事会秘书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上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4.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董事董建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HUANG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聘请的律师等列席本次会议。
(六)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律师为: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1,728,088	908447	179,716	61.009	71,800	60.9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8903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9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内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连续27个交易日(2025年12月05日至2026年1月14日)内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仍处于未盈利状态,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84元/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76元/股。

●估值偏离度: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13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流动市盈率为81.59倍,市净率5.97倍,公司市净率26.16倍,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市盈率、市净率偏高。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价涨幅过大风险: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214.50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累计上涨119.91%,自2025年12月05日至2026年1月14日累计上涨244.03%,短期涨幅显著高于科创板综指、科创50及同行业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如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申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重点监控、异常交易相关投资者账户可能被暂停交易等。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市场交易风险,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2.近一年,公司专注于电商 SaaS 领域,电商 SaaS 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随着电商平台之间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根据商家需求推出合适的 SaaS 产品,可能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自行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升级进度,或成果转化不理想,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成果不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或研发失败,将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秘书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上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4.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董事董建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HUANG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聘请的律师等列席本次会议。
(六)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律师为: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1,728,088	908447	179,716	61.009	71,800	60.9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0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向中国资本管理提供的信息,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比例及1%刻度:中国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国聚焦9号”)于202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中国聚焦9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0.68%减少至0.79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1.股份类别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信息
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持股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名称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的“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推送股东大会投票码,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网通服务用户使用指南》(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tp_voting/)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登陆前述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的总量。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均参加投票,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日期
A股	608907	—	2026/01/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参会人员(包括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有合法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有效凭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业务的开户协议、证券账户证明及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有效凭证的文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者(浙江省乐清市白象镇智能装备产业园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原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前送达为准,并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在浙江省乐清市,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JUAN(黄娟),郝静
电话:0577-62968689
传真:0577-62968692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赵俊达(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授权范围:
受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授权期限:
受托人授权期限:
委托人授权日期:
受托人授权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如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申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重点监控、异常交易相关投资者账户可能被暂停交易等。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市场交易风险,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2.近一年,公司专注于电商 SaaS 领域,电商 SaaS 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随着电商平台之间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根据商家需求推出合适的 SaaS 产品,可能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自行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升级进度,或成果转化不理想,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成果不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或研发失败,将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秘书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上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4.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董事董建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HUANG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聘请的律师等列席本次会议。
(六)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律师为: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1,728,088	908447	179,716	61.009	71,800	60.9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8336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如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申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重点监控、异常交易相关投资者账户可能被暂停交易等。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市场交易风险,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2.近一年,公司专注于电商 SaaS 领域,电商 SaaS 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随着电商平台之间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根据商家需求推出合适的 SaaS 产品,可能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自行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升级进度,或成果转化不理想,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成果不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或研发失败,将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秘书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上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4.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董事董建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HUANG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聘请的律师等列席本次会议。
(六)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律师为: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1,728,088	90				